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有關
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發佈。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自行決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14年7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責任聲明	7
5. 推薦意見	7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買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候選連任董事之簡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組織大綱」	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分別是陳玉樹教授、梁國輝博士及陳偉成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變更，則為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倘獲股東批准，該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數額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買之股份數目為限；

釋 義

「股份購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不多於通過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之詳情：(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b)授予董事股份購買授權；及(c)重選退任之董事；連同其他普通事項(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權力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買授權，即在市場上購買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上述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一般授權屆滿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一般授權之日。

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買其股份。然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43,877,52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可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68,775,504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284,387,752股股份。

董事會之函件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股份購買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有關數目為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至一般授權屆滿日期期間，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陳玉樹教授、梁國輝博士及陳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董事會之函件

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自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身為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可按股東名冊上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獲得一股一票之投票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4年7月18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

1. 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43,877,52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2,843,877,52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回最多284,387,752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837,74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2%。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7月	8.30	7.10
8月	8.43	7.50
9月	9.31	8.05
10月	9.28	8.17
11月	9.25	8.06
12月	9.16	8.54
2014年		
1月	9.15	6.91
2月	7.51	6.69
3月	7.22	6.07
4月	6.93	6.13
5月	6.54	5.03
6月	5.66	5.07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8	5.37

以下為將於是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候選連任之3名董事之簡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教授，60歲，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陳教授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財務學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陳教授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和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及商學院創院院長。陳教授現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陳教授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院士。

除上述者外，陳教授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雖然陳教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14年，惟董事會認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妨礙陳教授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在而須作出的獨立判斷，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因彼對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熟悉，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任期為3年，由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教授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為每年7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向陳教授授予購股權，彼可於2003年12月16日至2012年12月1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陳教授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有

關通知之記錄，陳教授持有個人權益共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陳教授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教授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博士，65歲，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梁博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管理顧問工作經驗，是著名商業戰略、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家。他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於多間公營機構擔當多項重要公職，並曾任世界著名管理顧問公司Hay Group亞洲區行政總裁。

除上述者外，梁博士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梁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雖然梁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14年，惟董事會認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妨礙梁博士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在而須作出的獨立判斷，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因彼對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熟悉，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任期為3年，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博士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向梁博士授予購股權，彼可於2003年12月16日至2012年12月1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梁博士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梁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偉成先生

陳先生，58歲，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從事價值和商業管理顧問的專業人員。

陳先生目前為下列公司之董事，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1. ReneSola Lt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2.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3.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為北京城市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36年財務、營運及業務策略與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陳先生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證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私有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陳先生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

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區地區財務經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任期為3年，由2013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5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退任董事：
 - (a) 陳玉樹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梁國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授權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2014年7月18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辦理登記手續，卓佳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屬個人身份)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提出要求)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始進行書面表決，則為進行書面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逾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概屬無效。惟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訊或傳真等形式確認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至本公司之情況下，酌情指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呈交。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